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50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行政楼5楼5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65,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6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福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董事 Thomas Vöhringer 先生、董事唐勇先生、董事钱小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任菊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振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265,1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苗晨律师、尹夏霖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